

# 最新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建设论文 班级文化建设论文(精选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一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一、 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 仓储保管：

-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 三、配送服务：

-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 五、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 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 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 . . . .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室间，分别为：。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 第六条费用

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 第七条保证金

-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元；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状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身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

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三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乙方：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 1、货物存储服务(含保价服务)
- 2、订单处理服务
- 3、运输服务或者代理运输服务
- 4、其它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贴标、退件处理等。

1、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接口人处理甲乙双方相关货运事宜；甲乙双方所指定接口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2、经甲乙双方指定的物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受本合同所具有法律效力约束。

1、甲方交付乙方之货物必须是能安全、合法运送的，不能包含危险物品，违禁、违规之物品。同时，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必须符合乙方仓库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甲方交由乙方转运到乙方仓库的货物违反了运输的相关规定，乙

方有权不予运输且不退还运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违反了仓库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乙方有权将货物移交仓库所在国执法部门处理，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2、甲方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过程中，甲方需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如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损货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如无特别规定，甲方可以自行安排将货物运送到乙方的仓库。

2、甲方也可以使用乙方的运输服务将货物运送到乙方的仓库。

3、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资料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当乙方仓库收到甲方货物时，会对甲方货物进行数量核实，实际数量如果与甲方预报数量不符，乙方会通过信息系统通知甲方。库存数量以乙方核实后的收货数量为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存储在乙仓库的货物发生丢失，乙按照货物仓储申报价值赔偿甲方。

5、在货物运输及仓储过程中，任何由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查验、天灾、战争)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利或责任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

4、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四

保管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

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  
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  
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  
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  
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  
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  
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执行。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五

承租方(甲方): \_\_\_\_\_

出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市区,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简称该场地),出租给甲方作广告发布或品牌宣传推广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 第三条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月,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基于户外广告的报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户外广告得到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4、以上款项甲方采用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 第四条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 2、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服从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 3、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分该场地的权利。
- 2、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场地外缘向外20米(即以该场地外缘任一点为圆心、半径为20米)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物租与第三方作房地产广告用。
- 3、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 1、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租约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 2、乙方转让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2、3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其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拖欠应付乙方租金超过日，乙方按每日%计收甲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欠月租金超过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6、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只能选择一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收回场地，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甲方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写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其他约定：\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六

甲方(保管人)： (身份证号：)

乙方(存货人):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仓储物:

1. 仓储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数量:

4. 价值:

实际保车辆名称、数量等情况以《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为准。

二、仓储场所:

三、保管方法: 甲方提供停车位, 停放乙方商品车辆。乙方的车辆不断周转, 陆续交付甲方储存, 陆续提走。

四、仓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自 \_年 月 日。

五、车辆交付及提取的方法: 车辆在交付保管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一式二份《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式样附后), 甲方应当验收车辆是否完好无损, 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该清单上签章确认(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提取车辆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介绍信和出示提取车辆人员身份证原件, 检查所提取的车辆是否完好无损, 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上填写“已提取”并签名(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

如乙方提车时不出具乙方介绍信甲方应当拒绝乙方提车, 否则造成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定专人提取车辆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专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应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留笔迹)备案。如更换专人，应重新按上述约定办理手续。

六、双方对储存车辆应定期(每月)盘点、对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每天24小时提供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服务，乙方有权凭介绍信随时检查储存的车辆。

2. 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确保乙方车辆的安全和完好无损，防止火灾等各种灾害性事故;防止乙方车辆(零部件)被盗、丢失、缺件、损坏、损伤等发生。

3. 甲方不得将车辆交第三人保管，不得许可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触摸、移动、使用提取车辆。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仓储费。

5. 《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是双方交付和提取车辆的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 八、仓储费及支付

每(月、季)按 计算仓储费，每(月、季)仓储费合计： 元(大写： )。乙方每个(月、季)向甲方支付仓储费;支付日期： 。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发票，先开发票后付款。

## 九、违约责任

1) 被盗抢、丢失、损毁，其损失计算为甲方在该车保管地的零售价;

2) 缺件、损坏、损伤，其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零件费、工时费、运输费、因新车出售前本瑕疵导致向客户折让的差价等。

2. 如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一方其他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起诉，由本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署地：重庆市渝中区。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七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

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

1□()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



《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

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 第七条：保险理赔

1、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 第八条：

1、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1、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1、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

1、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

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2、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踩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1、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  
卸车费/吨， /方装车费/吨， /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5.85%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乙方：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日期：签约地址：

账号：地址：电话：传真：

签字日期：签约地址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八

存货方：中轻昊宇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北京圆舜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仓储物

摩尔多瓦红酒

## 二、保管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嘉里大通物流公司仓库内）

## 三、保管方法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货物。
2. 乙方提供相应的仓储面积及库位供甲方使用。
3. 乙方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甲方货物的储存、卸车、短途运输。

## 四、仓储费用

1. 保管人提供仓库约50平方米的恒温（温度在5-18度之间）仓库给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天每平方米4.5元。
2. 保管费、装卸费、出入库费用由存货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交纳货值的千分之一保险费，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切手续及事宜。
4. 仓储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双方进行对账，甲方确认后

乙方开具正式仓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仓储费用。

## 五、保管期限

1. 保管期限自20xx年12月 日至20xx年2月 日止。
2. 保管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取回仓储物，如甲方需要继续使用仓库，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 六、出入库

1.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 甲方货物进入仓库时，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车，并对对货物进行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甲方开出仓单。
3. 货物出库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

##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由乙方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 (2) 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 (3) 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权利义务

### （一）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乙方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2. 甲方交付仓储的货物，乙方应当给付相应的仓单。

3. 乙方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乙方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4. 储存期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乙方可以提存该物。

5. 储存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储存期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乙方应减收仓储费。

2. 甲方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物，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 九、乙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按批发价格购买货物对甲方进行赔偿。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蚀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赔偿甲方不能入库货物的往返运费。

4. 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允许自行存放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3. 甲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按合同规定由乙方代运的货物，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仓储合作合同共通用篇九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年月日：